

113 學年度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07：45 AM

二、地點：水墨教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許瑀庭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國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會考特殊考場名單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別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內容及方式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四	11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審乙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五、業務報告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別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姓名	年級	研判結果	核定期限	身分別	備註
1	楊			2026/7/31	新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但有特教需求
2	蔡				新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
3	趙			2026/7/31	新案	
4	莊			2026/7/31	新案	
5	張			2026/7/31	新案	
6	陳			2026/7/31	新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但有特教需求
7	顧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8	王				舊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
9	陳				舊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
10	陳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1	蕭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2	陳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3	洪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4	林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15	游			2026/7/31	新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但有特教需求
16	陳			2027/1/31	新案	
17	楊			2026/7/31	新案	未符合鑑定基準，但有特教需求
18	江			2027/1/31	新案	
19	紀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0	黃			2027/1/31	舊案	
21	陳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2	陳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3	陳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4	周			高中教育階段一年級	舊案	

2. 113 學年度國三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情形：

蔡○	彰化高商-綜合職能科	李○	達德商工-汽車科
陳○	秀水高工-綜合職能科	楊○	二林工商-機械科
黃○	秀水高工-綜合職能科	巫○	永靖高工-化工科
楊○	秀水高工-綜合職能科	游○	秀水高工-製圖科
陳○	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巫○	永靖高工-電機科
鄭○	溪湖高中	施○	和美實驗學校
陳○	永靖高工-機械科	黃○	秀水高工-電機科
張○	達德商工-美髮技術科		

3.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助理員考核工作，經特教組檢核目前相關資料與工作情形，皆全部執行，服務成效良好，將依公文期程報府結案。

4. 暑假預計舉辦之活動：

(1) 114/7/1-2 慢飛陪伴夏令營。

(2) 114/8/4 特教研習：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及學習障礙學生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王意中心理師)。

5. 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114 年度資優學生夏令營活動計畫」，本校一年級 1 位資優生錄取國中組南區組。

6. 有關教室編排部分，[] 行動狀況，升上三年級後，教室擬安排於電梯旁。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之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評量、歷程及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 針對 114 學年度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二)。

2. 學輔班預計一年級 14 位，二年級 17 位，三年級 11 位共計 42 位，依年級或能力分組開設國、英、數及特殊需求(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並視學生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方式排課。

3. 集中式特教班預計一年級 1 位、二年級 2 位共計 3 位，依課綱各領域部定及校訂節數開設課程，其中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程因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問題，於 IEP 會議討論後，採融入國文課程中進行。

4. 114 學年特教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如(附件三)。

5. 資優巡迴輔導課程因一年級資優鑑定尚在進行中，依二、三年級學生先行做規劃，二年級 2 位，三年級 2 位共計 4 位學生。內容詳見「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及「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彙整表」。(附件四)

6. 決議後，將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課程規畫撰寫課程計畫後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三：113 學年度安置適切性評估乙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2. 評估安置適切者(留在原安置)，請持續提供相關特教服務，並於每學年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討會議中，列入提案，與家長溝通討論並備查。
3. 評估安置不適切者(申請重新安置或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經與家長溝通同意，並由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後，提送鑑輔會進行重新安置。
4. 經 IEP 會議討論，本學年度學生皆為安置適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本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規劃 16 大項工作項目，計有 52 個執行子項，共計執行 52 項，完成率 100%。
3. 執行成果摘要及檢討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服務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彰化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1161 號函辦理。
2. 1 [REDACTED]
3. 決議後依時程規定進行申請作業，舊生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間申請，新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間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二年級轉學生乙名之導師安排，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訂之“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七點，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2. 另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3. 11 [REDACTED] 月 [REDACTED] 另 [REDACTED]。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4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初審，提請審議。

說明：1.

2.

3.

4.

決議：照案通過，於時程內送件申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紀錄：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 年 6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學習重點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因應身障類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一) 部定課程：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規畫：

1. 集中式特教班：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領域課程。
2. 學輔班(資源班)：開設國文、數學或英語課程，採抽離或外加方式。
3. 資優課程：申請資優巡迴輔導課程，採抽離或外加方式。

(二) 校訂課程：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校訂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或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三) 針對有適應體育需求之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支持服務。

(四)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 學輔班及資優課程規劃經本校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後，由教務處依規定協助優先排課。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

教學設計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學習重點，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教學設計以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學習重點，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

其能力指標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視學生需求將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3.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多元評量服務(報讀、延長時間、獨立考場、代騰答案卡……等)。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教務處

決行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第 114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其他服務							特推會審查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依據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間接服務(入班、輔導、諮詢)	語文(國語文)	語文(英語)	語文(本土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健康與體育(健康)	健康與體育(體育)	綜合活動	特殊需求領域		小計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其他服務				通過	再修正		
								原	原	融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物理	職能	語言	適性教材	助理人員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	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	陳	特教班	智障(正式)	智/中	I、II	直接		5	3	(1)	4	3	3	2	3	1	2	3	29	2	4	6	35	✓	✓	✓	✓	✓	✓	✓			
二	柯	特教班	智障(正式)	智/中	I、II	直接		5	3	(1)	4	3	3	2	3	1	2	3	29	2	4	6	35	✓	✓	✓	✓	✓	✓	✓			
二	陳	特教班	智障(正式)	智/極重	I、II	直接		5	3	(1)	4	3	3	2	3	1	2	3	29	2	4	6	35	✓	✓	✓	✓	✓	✓	✓	✓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 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I 認知課程需求、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III 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溪湖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	編制人員	教師編制/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	1	3	2/14	1/16			44
分散式資源班	2	4	2/12	1/16	1/2	1/14	56

二、課程規劃

1.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2	10
		英語	3	3	1	3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併入國文課)	1	0	-	
	數學		4	4	2	8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3	1	3
	自然(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3	3	1	3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3	1	3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3	3	1	3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2	1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1	3
領域學習節數	7-8 年級	30	29			
	9 年級	29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3-6	2	1	2
	特殊需求—職業教育		3-6	4	1	4
學習總節數	7-8 年級		33-35	35		44
	9 年級		32-35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44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2.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文	一/A	4
	國文	一/B	4
	國文	一/C	2
	國文	二/D	2
	國文	二/E	5
	國文	二/F	5
	國文	三/G	2
	國文	三/H	2
	英語	二/A	2
	數學	一/A	4
	數學	一/B	4
	數學	一/C	4
	數學	二/D	4
	數學	二/E	4
	數學	三/F	2
	數學	三/G	2
	校訂課程	社會技巧 A	一/A
社會技巧 B		二/B	2
社會技巧 C		二、三/C	1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56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選修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它(早自習、午休、課後、假日/假課)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課程調整		
			節數/原班科目	節數/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英語	必修	1/英語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數學	數學	必修	1/數學(八) 1/數學(九)				2	2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自然	自然	必修		1/溪論 1/社團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獨立研究	選修		1/溪論 1/社團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彈性學習課程 (其他)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6	6	4	4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資優類別	年級	班級	鑑定年分	個管教師	其他身分	學生排課需求時數						原班課程對應時段							小計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或其他)			部訂課程			彈性課程			外加時段			
						語文	數學	自然	獨立研究	專題課程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統整性主題	社團	其他類	早修		午休	課後
學術性 向(數理)	三		112		無	2	2							1	1	1			4		
學術性 向(數理)	三		112		無	2	2							1	1	1			4		
學術性 向(語文)	二		113		無	2			2			1			1	1	1		4		
學術性 向(數理)	二		113		無	2			2					1	1	1			4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7:45

二、地點：水墨教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許瑤庭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校長	男	鄭	鄭宇森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女	陳	陳
委員-教務主任	男	張	張
委員-學務主任	男	陳	陳
委員-總務主任	男	周	周
委員-教學組長	男	胡	胡
委員-特教組長	女	許	許
委員-特教班教師代表	女	洪	洪
委員-學輔班教師代表	女	張	張
委員-一年級教師代表	男	賴	賴
委員-二年級教師代表	女	林	林
委員-三年級教師代表	男	洪	洪
委員-教師會代表	男	張	張
委員-家長會代表	男	鄭	鄭
委員-資優家長代表	男	曾	曾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女	簡	簡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女	楊	楊
委員-資優學生代表	女	張	張
委員-特教學生代表	男	沈	沈

性別人數：(男)_____ (女)_____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